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思佐

電話：03-3322101~5565

電子信箱：1003567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主計處基金科(請刊登本府主計處全球資訊網站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基字第1080295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切實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8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送旨揭執行注意事項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管理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